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 关于发布《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水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水务行业服务，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13号《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协会秘书处制定了《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先予发布。

附件：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2016年12月15日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 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根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 ]109号）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积极推动水务行业标准化建设，推动水务行业标准体系和相关标准的研制，进一步规范水务行业市场，促进水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协会团体标准的水平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

（二）一致性原则。协会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

（三）先行性原则。对于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可先行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四）提升性原则。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

制定协会团体标准，提升相关标准水平，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标杆。

（五）引领性原则。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协会团体标准，促进科研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应用，引领行业和专业职称群体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英文名称缩写（ZJWIA）5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T/ZJWIA 0001-2016

T/：团体标准代号

ZJWIA：社会团体代号

0001：发布顺序号

2016：发布年代号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ZJWIAxxxx—xxxx/ISOx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相关专业具有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内容和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相关组织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提出立项申请可包括：

- （一）由会员单位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
- （三）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委托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请。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将立项申请提交会长常务会议进行审议。项目经审议批准通过后，则正式予以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标准管理部组织项目申请者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按 GB/T 1.1 给出的规则执行，同时制定“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函审。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拟提交审查的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日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

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应将会议审查过程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日天将函审通知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六）并附“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

**第二十三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四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报送会长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管

理部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七）。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

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认可。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一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号	
项目申请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意见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包括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等内容。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_\_\_\_\_》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四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span style="float: right;">签字：</span>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他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六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部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团体标准通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团体标准  
编号）团体标准，现予通告。

泉州市给排水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八

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和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